

殷都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殷都区 2025 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 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

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，完善履约验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”。按照安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财购【2020】11 号），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（供应商：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一、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

项目名称：殷都区 2025 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
采购编号：殷竞谈-2025-9

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验收方法

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，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、服务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验收时间。2025 年 9 月 12 日～10 月 30 日

（二）备好验收资料。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作业合同、检测报告、影像资料等。

(三) 验收小组确定。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 30 项要求成立验收小组，邀请相关专家、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等参与验收。

验收专家：朱磊、张鸿雁、郑涛

区农业农村局：刘云香、郝晓光

(四) 验收结果确认。验收合格，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报告》。

(五) 验收结果公示。验收完毕后，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。

五、验收的基本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，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。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严密组织。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，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，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。

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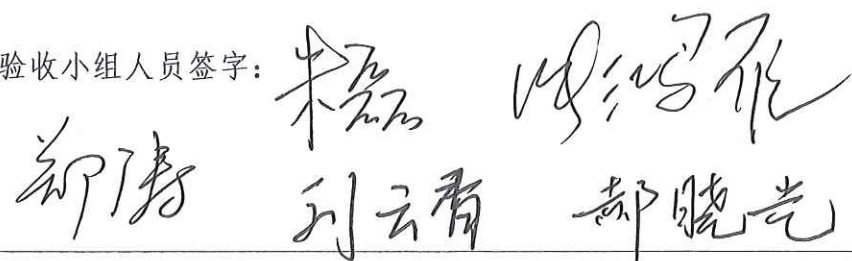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9 月 12 日



安阳市殷都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采购编号：殷竞谈-2025-9

采购单位	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	采购项目名称	殷都区 2025 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	项目负责人	贺芳
中标金额 (元)	15.30 元/亩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 (元)	15.30 元	单位负担部分 (元)	0
验收报告	品 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
	殷都区 2025 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	29804 亩	15.30 元/亩	456000.00	
	合 计	29804 亩	15.30 元/亩	456000.00	
	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殷都区安丰乡、洪河屯乡、北蒙办、西郊乡等开展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飞防服务，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。  采购单位盖章				
单位负责人: 张园园		2025 年 9 月 22 日			
验收负责人: 李山					
验收小组意见	经现场抽验, 对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作业合同, 符合要求, 验收合格。 				
备注					

第一联：采购单位；第二联：政府采购办；第三联：财政部门；第四联：采购主管部门。